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連發

相　對　人　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5月27日109年度司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廢棄發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可知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，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；且如何決定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範圍，攸關其專業能力、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瑕疵。又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第2項、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，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應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於法未合。另觀同法第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

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52號、104年度非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且有查核相對人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之必要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在案。惟原裁定僅就另一聲請人楊華誌為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，故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而駁回楊華誌及抗告人之本件聲請（楊華誌未提起抗告），就抗告人部分，除未於理由敘明駁回之理由，原法院在裁定前，未曾就抗告人取得相對人公司股份之時點、持股期間、有無檢查相對人公司之必要性、檢查人之人選及檢查業務之範圍等節，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，所為程序即有瑕疵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審酌其主張，未就相關證據查明審認，逕以楊華誌為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完全未說明具體理由，即駁回其聲請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剝奪其最低程序權之保障，尚屬可採，原法院既有上開程序瑕疵，已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，原裁定無可維持，應予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